



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运用办法

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十九孝授二字第第一四一二六号令订定发布

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台九十孝授二字第〇二五一四号令修正发布

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实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六一号函核定修正第五条条文

第一条 为配合灾区重建，特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设置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依同条第三项及预算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运用，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基金为预算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款所定之特种基金，编制附属单位预算，以行政院为主管机关。

第四条 本基金之来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循预算程序之拨入款。
- 二、民间捐赠收入。
- 三、融资利息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投资开发、更新小区之收益。
- 六、其它经行政院核定拨入之款项。

前项第二款之收入，应全数用于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

第五条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补助灾区小区开发、更新规划设计费。
- 二、拨贷办理灾区小区开发、更新地区内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迁补偿，并得补助必要性公共设施之地取得、地上物拆迁补偿及工程经费。
- 三、拨贷办理灾区小区开发、更新地区开发兴建。
- 四、投资小区开发、更新有关重要事业或计划。
- 五、补助灾区个别建筑物重建规划设计费。
- 六、拨贷办理灾区个别住宅重建。
- 七、补助政府依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办理所需之费用。
- 八、重建推动委员会所需之经费。
- 九、生活重建相关事项。
- 十、文化资产之修复。
- 十一、低收入户创业融资贷款之利息补贴。
- 十二、受让公寓大厦区分所有权人产权贷款之利息补贴。
- 十三、依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办理之利息补贴。
- 十四、因震灾毁损有争议之建筑物，经依本条例第十七条之一第七项所为之鉴定，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鉴定费用补助。
- 十五、管理及总务支出。
- 十六、其它有关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九二一震災小区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派代表組成之：

- 一、行政院秘書處一人。
- 二、行政院主計處一人。
-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人。
-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人。
- 五、內政部二人至四人。
- 六、財政部一人至三人。
- 七、中央銀行一人。
- 八、教育部一人。
- 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人。
- 十、行政院衛生署一人。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人。
-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人。
- 十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一人。
-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人。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它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至五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其它相關機關現職人員派（聘）兼之。

第九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行政院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率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它短期票券。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剩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剩餘處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於本條例施行期限結束時裁撤之，結束時應予結算，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民間捐贈收入之剩餘款外，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存續業務，由行政院指定相關機關接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